

桃園市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甄選須知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二、目的：桃園市政府為甄選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特訂定本須知為非營利法人甄選時之依據。

三、方式：非營利法人參加公開甄選，應於指定時間前提送經營計畫書，並於審議會上進行簡報，由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依據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定，甄選審議採序位法，甄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生效。

四、內容：

(一)經營計畫書：

1. 封面：標題統一為桃園市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桃園市○○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並應有非營利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經營計畫書提出日期，且應蓋非營利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2. 目錄：文件應編目錄，並於內頁及附件加註頁碼。
3. 內容：應依甄選審議項目排序並依需求說明書編撰，應包含內容詳如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表，並應檢附依教育部公告之營運成本編列非營利幼兒園四學年營運成本。
4. 頁數：限制 100 頁以內(不含附件)。使用 A4 尺寸紙張，如有 A3 規格圖表，應摺疊為 A4 格式。
5. 裝訂：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雙面列印為原則，裝訂線在左側，封面、目錄、內容及附件裝訂成一冊。
6. 份數：書面資料 1 式 20 份及電子檔 1 份存於光碟中，且未設定限制內文標記複製等文件保護機制，以利工作小組彙整。
7. 送件：請於指定時間前送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以郵戳為憑），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97 號 4 樓。
8. 檢核：請於送件時附上核章後經營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1 份。
9. 備註：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二)經營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投件園所：

法人名稱：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事項(請依序撰寫)	對應頁碼	自我檢核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 有 ☐ 無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 有 ☐ 無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查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 有 ☐ 無 ☐ 免附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 有 ☐ 無
五、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 有 ☐ 無
六、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 有 ☐ 無
七、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 有 ☐ 無
八、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		☐ 有 ☐ 無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 有 ☐ 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三)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表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曾經或目前承接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情形。 (三)非營利法人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關係。 (四)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查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查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5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所在社區之特色、資源、教保服務需求，及運用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與提供社區服務之規劃。 2、教保服務方案規劃(如：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含作息表及自生活環境取材之在地特色課程】、健康安全管理、需要協助幼兒之輔導等)。 3、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含園內多樣性家庭教育及社區親職教育推廣)。 4、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園長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園長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一)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控機制，配合四年園務發展計畫，達成預設辦理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規劃及財務自主管理規劃：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劃非營利幼兒園獨立的會計制度，並訂立具體可行的會計查核流程及法人合理之協力機制。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總計			100

(四)甄選審議會

1. 資格：由工作小組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進行資格審查，如經審查為不符合資格之法人不得進入審議。
2. 時間：確定審議時間後另案通知，逾時報到或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地點：確定審議地點後另案通知。
4. 內容：
 - (1)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會議時，以抽籤決定順序後，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
 - (2)簡報時應就經營計畫書內容說明，不得再補充其他資料。
 - (3)負責人或承辦本案相關人員應親自進行簡報說明，並於會議前提供簡報電子檔。
 - (4)每組非營利法人單獨進場簡報及答詢，其他非營利法人應退出會場至休息區。
 - (5)簡報及答詢時間各 10 分鐘，8 分鐘時按鈴提示一次，10 分鐘按鈴兩次應立即停止。
5. 評比：
 - (1)審議委員評分時，請各非營利法人一律離席。
 - (2)本案採序位法，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
 - (3)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並以此類推。
 - (4)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 2 家以上時，擇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較高者，平均總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6. 結果：
 - (1)考量非營利法人所送之經營計畫書各細項內容皆未符合或未諳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的及核心價值，且無法與非營利法人之專業有所連結，無法具體呈現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規劃及園務發展策略，未規劃獨立之會計制度，且未訂定會計查核流程或法人協力機制，或是簡報及答詢未諳非營利幼兒園之制度及相關規定或簡報時間超時或過短，內容不足且未回應審議委員之提問等，致各委員平均評分為不佳(未滿 75 分)，將視為不通過。
 - (2)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3)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